



sunEvision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2007年11月1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使用。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07年11月1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列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代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及如並無給予指示，則酌情代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以「√」號指示 閣下於表決時投票之意向。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i) (A) 重選郭炳江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陳鉅源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黃奕鑑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張永銳先生為董事。 (E) 重選蘇承德先生為董事。 (F) 重選金耀基教授為董事。 (G) 重選黃啟民先生為董事。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i) 一般授權董事發行新股(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		
	(ii) 一般授權董事購回股份(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		
	(iii) 透過增加購回股份之數目而將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擴大(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200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以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 閣下名義之全部股份為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該等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經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聯名股東姓名次序後決定。身故股東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身故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大會通告刊載於日期為2007年9月28日本公司之通函內，並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正寄予各股東。